渭南高新区2022年防汛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4](#_Toc101792175)

[1.1 编制目的 4](#_Toc101792176)

[1.2 编制依据 4](#_Toc101792177)

[1.3 适用范围 4](#_Toc101792178)

[1.4 工作原则 5](#_Toc101792179)

[1.5总体要求 5](#_Toc101792180)

[2.辖区概况 5](#_Toc101792181)

[2.1自然地理 5](#_Toc101792182)

[2.2 社会经济 6](#_Toc101792183)

[2.3洪涝灾害防范重点 6](#_Toc101792184)

[2.4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7](#_Toc101792185)

[3.指挥机构与指挥权限 8](#_Toc101792186)

[3.1指挥机构 8](#_Toc101792187)

[3.2指挥部内设分部 10](#_Toc101792188)

[3.3工作职责 11](#_Toc101792189)

[3.4办事机构 16](#_Toc101792190)

[4.预防预警 16](#_Toc101792191)

[4.1预防预警信息 16](#_Toc101792192)

[4.2预防预警行动 17](#_Toc101792193)

[4.3 应急响应 19](#_Toc101792194)

[4.4应急响应的指挥和调度 20](#_Toc101792195)

[4.5抢险与救援 21](#_Toc101792196)

[4.6应急响应结束 21](#_Toc101792197)

[5.主要防御方案 22](#_Toc101792198)

[5.1渭河洪水度汛方案 22](#_Toc101792199)

[5.2暴雨内涝防御方案 26](#_Toc101792200)

[5.3南塬降水地质灾害度汛方案 28](#_Toc101792201)

[6.应急保障 28](#_Toc101792202)

[7.善后工作 28](#_Toc101792203)

[8.附则 29](#_Toc101792204)

[8.1责任与处罚 29](#_Toc101792205)

[8.2预案解释部门 29](#_Toc101792206)

[8.3预案实施时间 29](#_Toc101792207)

渭南高新区2022年防汛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有效做好洪水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和科学决策指挥抗洪抢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渭南市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渭南高新区2022年防汛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高新区范围内因河洪、塬洪等外洪造成的突发性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分工，高新区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防内涝分部）编制并实施。突发性外洪洪水灾害在我区主要包括渭河洪水、南塬洪水和零河水库泄水引起的堤防险情、洪水淹没等。

## 1.4 工作原则

1.4.1防汛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切实履行防汛抢险责任和义务。

1.4.2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任务，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1.4.3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

## 1.5总体要求

1.5.1在工程实际防御标准洪水范围内堤防不决口，城镇不受淹，城市基础设施不破坏，交通不中断；出现超保证（超标准）量级洪水时，要有切实可行的对策；出现险情时，全力抢险，千方百计保证人民生命安全，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5.2本预案主要是为区防汛指挥部整体性的决策提供依据，各分部结合各自实际有侧重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防汛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 2.辖区概况

## 2.1自然地理

渭南高新区地处渭南中心城市西部，位于渭河下游右岸的河漫滩和河谷阶地区域。所处经纬度为东经109°23′25＂---109°27′26＂之间，北纬34°31′11＂---34°28′58＂之间，东至渭清路，西以零河为界与西安市临潼区零口镇接壤，北傍渭河，南依南塬。地势呈南高北低、西高东低之势。区内水系主要是渭河、零河和城市排水渠。渭河自西向东过境高新区，长约8.5公里；零河由南向北汇入渭河，其入渭口末端隶属我区，长约1公里；城市市政污水排水渠（东排渠）和防内涝应急排水渠（西排渠）穿渭河南大堤注入渭河。我区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冬冷夏热，气温日差较大，年均气温13.6℃，年均降雨量582毫米，降雨多集中在5-10月份，平均风力2—3级，多西北东南方向。

## 2.2 社会经济

渭南高新区实行党、政、经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辖3个街道，1个直管社区，总人口约15万人。辖区面积49平方公里，建成区约14平方公里。2021年生产总值达到107.6亿元。区内陇海、西南铁路，大西、郑西高铁跨境而过，西潼高速公里、310国道 、108国道、107省道穿区通行，城市内“井”字形城市主干道路框架已经形成，城市地下管网纵横交错，特别是经过近年来实施雨污分离、排水管网清淤和城市积水点工程改造后，城区蓄滞排水能力提升，2015年渭河综合治理后渭河南大堤和零河右岸堤防防御洪水能力显著提高。

## 2.3洪涝灾害防范重点

造成我区汛情的主要因素是渭河洪水、零河水库非正常泄水、南塬降水、强降水形成的内涝等，防范的重点为：一是渭河超警戒洪水；二是短时强降水、长时间降水造成的城市内涝；三是南塬降水引起的地质灾害。四是洪水预警后渭河河道内西庆屯村临时居住群众和滩区生产人员汛前撤离。

## 2.4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2.4.1渭河（右岸）南大堤

渭河高新区段南大堤堤防西起渭临交界零河大桥东至渭富桥东100米，全长7.6㎞，设计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在防御渭河洪水，保护城区安全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2021年，渭河南大堤经受住了自建成后的首次洪水考验，堤防未发生险情。

2.4.2零河（右岸）东大堤

零河东大堤高新区段南起张西村通往临潼寇家村道路，北至零河渭河大桥，全长630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主要防御渭河洪水倒灌。

2.4.3城市市政污水（东）排水渠、城市防内涝应急（西）排水渠

城市市政污水（东）排水渠在新盛路北延段，全长3.3公里。由于渠道坡比小，渭河洪水流量为2000立方米/秒左右时，就会发生渭河洪水顶托，造成倒灌。

城市防内涝应急（西）排水渠原为渭化退水渠，现为高新区防内涝应急排水渠，渠长2.8公里。渭河流量为3000立方米/秒左右时，就会发生渭河洪水顶托，造成倒灌。

2.4.4城区地下排水管网

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在经过雨污管网分离和2021年启动实施的积水点改造工程后，城区排水管网防涝标准得到提高，城区排水管网蓄滞排涝能力得到大力提升。

2.4.5抢险队伍和设备

以渭南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队伍，各街办、社区和城市管理执法局、自然资源和水务局分别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城市管理处配备有多台大功率移动式抢险排水设施，城市内涝在线监测设备。

# 3.指挥机构与指挥权限

## 3.1指挥机构

渭南高新区防汛指挥部是渭南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成员分部，受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市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党工委、管委会其他领导成员按主管职责包联负责、协同指挥，构成强有力的防汛指挥系统和组织体系。区防汛指挥部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薛清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党 锋 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

主任

雷 玲 党工委委员、城改办主任

翟华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超 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张波志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赵 强 渭化集团副总经理

指 挥 长：李培红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二辉 自然资源和水务局局长

任军武 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成 员：刘 成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刘 加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李 超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李雪锋 财政局局长

李伟峰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许靖晖 建设局局长

张荣军 社会事业局局长

孙晓飞 教育文体局局长

赵 龙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 超 政法司法信访局局长

郭 腾 良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先锋 崇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双伍 白杨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立 金城社区党工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丁文辉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局长

王伟峰 公安高新分局副局长

张军龙 自然资源和水务局副局长

冉向红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 亮 城市管理处处长

高岩华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杨锡红同志兼任。

## 3.2指挥部内设分部

**1.渭化集团防汛分部**

指 挥：赵 强 渭化集团副总经理

副指挥：和立军 渭化集团行政保卫部部长

**2.城市内涝防汛分部（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 挥：任军武 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副指挥：赵 亮 城市管理处处长

**3.良田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

指 挥：郭 腾 良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姬 星 良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4.崇业路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

指 挥：陈先锋 崇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黄亚辉 崇业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5.白杨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

指 挥：高双伍 白杨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薛 超 白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6.金城社区防汛分部**

指 挥：陈 立 金城社区党工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副指挥：刘亚娟 金城社区党工委副书记

## 3.3工作职责

渭南高新区各分部和各成员单位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3.3.1防汛分部职责**

**（1）城市内涝防汛分部（城市管理执法局）：**编制高新区防内涝排涝抢险预案；负责实施城区内涝抢险抽排；检修排涝设施，疏通地下排水管网，确保区内排水设施完好无损；检查内涝监测设施设备正常工作；渭河洪水预警信息发出后前置抽排设备到东、西排水渠预防洪水倒灌；负责依法查处向河道滩区倾倒垃圾、废弃物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向城市排水实施倾倒生活、餐饮垃圾的行为；负责组建防汛内涝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做好公园、广场、排水渠、泵站等城市公用设施的防汛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时所需工程车辆的筹集工作；按要求完成东排渠提升改造工程，做好汛期工程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监管。

**（2）白杨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编制本辖区的防汛应急预案，特别是在西庆屯村建筑物未彻底拆除完成前，要落实好老村庄暂住村民的防抢撤预案；做好辖区内村组的汛前准备、汛期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抗洪抢险、安全撤离、汛后灾情统计、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做好渭河南大堤高新区段西段西起零河大桥东侧（界碑：渭ER00+000）东至界碑2公里处（界碑：渭ER02+000），长2公里；南大堤东段西起界碑4公里处（界碑：渭ER04+000）东至渭富大桥东侧100米（界碑：渭ER08-400），长3.6公里两个区段的巡堤查险和清滩抢险工作；主汛期前完成西庆屯村的搬迁腾退工作；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负责辖区内居民小区、村组的防汛防涝工作；建立辖区低洼、易涝区域台账；建立街道-村组（小区）-巡防员-重点防范户预警信息网络。做好灾情发生后群众各种诉求的及时收集和矛盾化解。

**（3）崇业路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编制本辖区的防汛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村组的汛前准备、汛期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抗洪抢险、安全撤离、汛后灾情统计、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做好渭河南大堤高新区中段西起界碑2公里处（界碑：渭ER02+000），东至南大堤界碑4公里处（界碑：渭ER04+000），长2公里区段的巡堤查险和清滩抢险工作；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负责辖区内居民小区、村组的防汛防涝工作；建立辖区低洼、易涝区域台账；建立街道-村组（小区）-巡防员-重点防范户预警信息网络；做好灾情发生后群众各种诉求的及时收集和矛盾化解。

**（4）良田街道办事处防汛分部：**编制本辖区的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主要负责辖区内南塬洪水、地质灾害防治，涉险村民防、抢、撤；做好辖区内村组的汛前准备、汛期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汛后灾情统计、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建立地质灾害点受影响区域户情台账；建立街道-村组（小区）-巡防员-重点防范户预警信息网络；做好灾情发生后群众各种诉求的及时收集和矛盾化解。

**（5）金城社区防汛分部：**编制本辖区的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小区的汛前准备、汛期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汛后灾情统计、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建立社区-小区-巡防员预警信息网络；做好灾情发生后群众各种诉求的及时收集和矛盾化解。

**（6）渭化集团防汛分部：**编制厂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主要负责生产装置区、尤河供水管网和张义傍河水源地的防汛抢险工作；协调做好城区内出现内涝险情时厂区污水排放控制工作；负责零河大堤东（右）岸的巡堤查险工作。

**3.3.2成员单位职责**

**（1）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汛期机关大楼各单位防、抢、撤工作；协助防汛办做好防汛值班室电力、通讯线路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调配安排汛期防汛值班应急指挥车辆。

**（2）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负责灾害天气预报、洪水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指令传递，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山洪地质灾害的救援抢险；负责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受灾群众生活紧急救助；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3）自然资源和水务局：**负责编制渭南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提供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技术的支撑保障工作；负责汛期警戒水位以下渭河水文信息的收集传送；负责做好河道行洪区清障工作；负责做好对滩区河道工程的监管；对接零河水库管理单位，研判零河水库泄洪对我区造成的风险分析。联系河务部门做好巡堤查险技术的指导、险工设施的管理维护；督促堤防管护单位对穿堤管线、箱涵的渗漏安全检查，堤防迎水坡、背水坡水毁段修复；保障堤防照明设施在抗洪抢险期间能正常使用；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在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后的污水组织排放监管工作；严格土地使用和工程规划审批程序，工程项目符合城市防洪的总体要求；负责组织成立防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伍。

**（4）建设局：**加强监管、科学调度城区防涝工程进度；负责汛期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水患灾害工作；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住宅小区防内涝工作；负责防汛应急救援电力协调工作。

**（5）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灾后动物防疫、动物尸体打捞和处置；负责对农业产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推送；指导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参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政策救助和因灾致贫风险防范。

**（6）教育文体局：**负责做好校园防汛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做好区内危漏校舍的排查整治；落实辖区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度汛措施；校车灾害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做好文体娱乐场所的防汛督促检查工作。

**（7）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洪工程、排水管网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的计划安排；负责对区内大型商场、企业防汛工作的部署安排、督促检查工作；动员区内企业积极投入防汛抢险及紧急情况下防汛物资社会筹集工作。

**（8）党群工作部：**负责防汛抢险法规、政策、防汛知识的宣传；及时报道抗洪抢险工作；做好对突发自然灾害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融媒体平台的发布；组织志愿者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9）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工作经费和工程性措施经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费用的筹措和拨付。

**（10）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汛期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11）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做好个体经营者防汛工作，引导个体经营者树立“自防、自保、自救”的汛期风险防范意识。严厉查处在自然灾害发生后违背市场管理制度经营行为。

**（12）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期间的社会治安；负责发生洪灾疏散撤离时的交通秩序、城市内涝发生时交通管制工作；打击破坏防洪设施、妨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行为。

**（13）政法司法信访局：**负责汛期群众涉汛信访工作，协助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信访部门，指导各街办做好涉汛信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和化解工作。

**（1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汛期群众生命财产的应急抢险救援。

**（15）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区防汛办做好防汛值班、防汛安全检查等工作。

## 3.4办事机构

防汛办是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办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

（1）编制渭南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协调、督促各单位防汛预案的执行；

（2）督促各分部、各成员单位落实汛前准备和防汛安全检查工作；

（3）收集、处理防汛信息，及时传递雨情、水情、汛情和灾情；

（4）负责防汛日常事务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防汛物资、器材的储备、调配和管理；

（5）负责区级防汛值班的调配和各防汛分部值班情况的督查工作；

（6）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预防预警

## 4.1预防预警信息

主要包括气象水文信息和洪涝灾害信息。

4.1.1气象水文信息、洪涝灾害信息分别由气象部门和水务部门提供。当预报将发生灾害天气时，指挥部将通知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工作。

4.1.2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交通、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灾害发生后，各分部、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区防汛指挥部全面掌握受灾情况的同时，及时向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2预防预警行动

**4.2.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等时间，向群众宣传《防洪法》和防汛、抢险知识技能、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自防、自保、自救”意识，随时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各防汛分部必须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和抢险救灾队伍，落实防汛抢险机具和车辆。

**（3）预案准备。**各分部要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或修订防汛职责范围内的专业性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分部要根据防汛准备工作通知中的要求储备防汛物料。做到合理配置、种类齐全，特别是针对一些薄弱环节和重要部位储备足额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5）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消除安全隐患，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4.2.2渭河洪水预警**

（1）当渭河洪水水文信息发出渭河临潼站将出现3000立方米/秒以上洪水时，白杨办和崇业办分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启动滩区生产群众撤离预警机制，做好防汛抢险的一切准备工作；自然资源和水务局组织做好对河道滩区施工单位、生产人员、设备的撤离工作。

（2）防内涝分部启动东西排水渠防洪水倒灌的抽排工作。

**4.2.3南塬降水地质灾害预警**

（1）进入汛期，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提前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区域救援抢险的路线规划熟悉工作。

（2）当暴雨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发出，良田办分部要根据地质灾害影响区域范围，及时启动救灾撤离迁安预警机制，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3）降雨量大或持续时间长时，南塬雨水可能沿通村道路流向西潼路、新盛路、崇业路，防内涝分部按照防内涝预案组织疏通、抢排工作。

**4.2.4暴雨城区内涝预警**

（1）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发出后，防内涝分部根据实际情况前置抢险设备。

（2）当城区发生短时性暴雨、长时间降雨，城区主次干道出现严重积水、排水不畅时，内涝分部要立即启动联动机制、组织抢排。

（3）公安交警大队按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启动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方案。

## 4.3 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渭南市区汛期从5月1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进入汛期后，各分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2）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总指挥坐镇指挥部指挥，各分部、成员单位具体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灾救灾等工作。

（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出现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各分部、成员单位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同时立即上报市防汛指挥部，任何人发现堤防、排水渠、道路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3.2 应急响应分级**

**（1）渭河洪水：**渭河洪水应急响应分**Ⅰ—Ⅳ**级：

**Ⅰ**级响应：当渭河洪水临潼站预报在8350立方米/秒左右洪水，对应渭河度汛4、5、6号度汛方案；

**Ⅱ**级响应：当渭河洪水临潼站预报在6630立方米/秒左右洪水，对应3号方案。

**Ⅲ**级响应：当渭河洪水临潼站预报在5400立方米/秒左右洪水，对应2号方案。

**Ⅳ**级响应：当渭河洪水临潼站预报在3600立方米/秒左右洪水，对应1号方案。

**（2）暴雨：**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4.4应急响应的指挥和调度

**4.4.1**当渭河出现警戒流量或发生局部性暴雨时，区防汛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命令各分部采取措施；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判明事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按要求向市区防汛指挥部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4.2**洪涝灾情发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级防汛总指挥要坚守工作岗位，做到坐镇指挥。

**4.4.3**灾害发生区域的防汛分部负责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分析洪灾性质，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和防汛抢险队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4**当渭南市防汛指挥部发出渭河**Ⅲ**级或以上响应时，各分部、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立即组织全员参与防汛工作。

## 4.5抢险与救援

**4.5.1**出现灾情后，事发辖区的防汛分部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进行监控、追踪；除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外，应根据灾害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供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部决策调度。

**4.5.2**处置灾害险情时，各分部、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迅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5.3**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抢险救灾命令后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 4.6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灾得到有效控制后，区防汛指挥部视汛情具体情况，报市区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主要防御方案

## 5.1渭河洪水度汛方案

**对应渭南市区渭河度汛方案，结合我区防洪应急实际，按照渭河洪水量级分以下6个方案：**

1号方案

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300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部分低滩串沟可能进水，东西排水渠入渭河口处出现洪水倒灌，渭河防洪处于**警戒状态；**当预报临潼站洪峰流量达到或超过3600立方米/秒时，按照预案要求**启动1号方案（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并组织实施。**

（1）白杨办和崇业办分部领导立即进入岗位进行指挥，做好洪水观察跟踪工作和滩区人员的清撤工作准备，接到命令，立即清撤。

（2）白杨办分部在西庆屯村滩区房屋未彻底拆除完成前，负责做好西庆屯村建筑物内人员的核查和安全撤离工作。

（3）当预报临潼站洪峰流量达到或超过4000立方米/秒时，渭河高新区段洪水将可能出槽漫滩（西庆屯控导工程水尺处坝顶高程350.78米），白杨、崇业路分部及自然资源和水务局负责对滩区生产、生活人员及生态公园游客全部进行清理。公安干警、自然资源执法大队队员和城市管理执法队员在南大堤高新区段全线进出滩区道路口设立警戒线，安排值守、防止人员进入滩区。公安交警对南大堤高新区段全线实施封闭，禁止社会车辆通行。

（4）内涝分部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处防洪水倒灌值班人员上堤看守闸门，做好随时关闸和抽排水准备。

2号方案

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540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洪水大量出槽，渭河大堤临水，滩地水深0.8米左右，防汛处于**防守状态**，**启动2号方案（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由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并组织实施。**

（1）根据市防指要求，区防汛办将命令及时报告指挥、指挥长、总指挥，同时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

（2）区防汛指挥部及各分部领导迅速进入防汛指挥岗位。

（3）区防汛指挥部各领导进入一线开展工作，督导核查滩区人员清理、工程设备的撤离、进入滩区道路的封闭等工作。

（4）崇业办、白杨办分部按照责任区段划分，立即组织巡堤查险人员上堤查险，重点巡查各穿堤箱涵，发现险情立即抢护并上报。

（5）各防汛抢险突击队进入指定地点，遇有险情立即抢护

（6）防内涝分部做好紧急状态下东西排抽水退守及排水泵站的防内涝抢险抽排工作。

（7）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抢险车辆、抢险物资储备到现场。

（8）渭化分部对滩区的沿河取水设施实施封闭。

3号方案

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663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全河段洪水漫滩，堤防全线临水，滩地水深1.5米左右，渭河大堤面临超标准洪水，辖区段大堤可能出现决口等重大险情，防汛处于**防、抢、撤状态，启动3号方案（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市区、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1）区防汛指挥部各级领导、成员迅速深入一线开展工作。

（2）崇业办、白杨办分部按照责任区段划分，立即组织巡堤查险，发现险情立即抢护并上报。

（3）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救生器材准备运至现场，抢险人员上堤待命，公安干警上堤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4）崇业办分部、白杨办分部、良田办分部按对口迁安方案负责对应村组群众的撤离安置准备工作；发展和改革局按指挥部要求督导被洪水淹没威胁企业将重要物资转移至安全地带。各部门、各单位无条件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命令，不得延误。

（5）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安置区群众的卫生防疫、伤病救治，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4号方案

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835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渭河堤防全线临水，滩地水深1.5—2.0米，堤防防守全线吃紧，大堤、渠堤将出现决口等重大险情，对可能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单位及重要财产实施全面撤离，防汛处于**抢撤状态**，**启动4号方案**（**Ⅰ级应急响应命令**）。

**由省防总负责指挥，市、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1）区防汛指挥部各级领导成员迅速进入相应工作岗位。

（2）崇业办和白杨办分部应立即将防汛物资、救生器材运至抢险现场，组织巡堤查险人员和抢险队员上堤巡查抢护。

（3）各级党政领导及部门单位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各分部将被洪水淹没威胁的群众、企业主要物资撤离安置到安全地带。

（4）撤离安置时，有关分部、公安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安全保护及交通疏导工作，确保群众重要物资安全撤离，并做好撤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安置区群众的卫生防疫、伤病救治，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5号、6号方案

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1010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渭河堤防全线面临超保证流量洪水，滩地水深2米以上，渭河堤防可能失守。当预报渭河临潼站出现**12400立方米/秒**左右洪峰流量时，滩区水深3米以上，此时以全面撤退和保护城区为主，**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

**由省防总负责指挥，市、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1）区党工委、管委会号召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进入紧急战备。

（2）区防汛指挥部及各防汛分部按对口迁安方案具体做好撤退工作。

（3）公安分局做好撤离区的安全保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4）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安置区群众的卫生防疫、伤病救治，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 5.2暴雨内涝防御方案

5.2.1暴雨内涝防御包含村组（居民小区）内涝防御和城区内涝防御。村组（居民小区）内涝防御由各街办、金城社区组织实施；城区内涝防御由防内涝分部编制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2.2进入汛期，各分部应尽早组织群众做好村组道路、居民小区下水管道的疏通清理工作，动员易涝区域群众提前做好抢险排水设施储备；防内涝分部做好城市管网的疏通检查和抢排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2.3城区防内涝应急响应按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防御:

（1）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检查村组（居民小区）排水管道和城市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防御:

（1）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路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辖区街道、社区、行业主管单位及时通知业主单位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雨;

（4）城市管理部门对积水地段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防御:

（1）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辖区街道、社区、行业主管单位及时通知业主单位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要求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单位及时停课、停业，做好已到校学生、幼儿、上班人员的安全保护;

（4）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路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5）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的排涝，自然资源和水务部门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等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防御:

（1）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3）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路况实际实施交通管制；

（4）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水务部门组织做好山洪、滑坡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 5.3南塬降水地质灾害度汛方案

1. 自然资源和水务局按照职责制定《高新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做好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

良田办分部应积极组织抢险队伍，做好迎战南塬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和辖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群众的撤离安置工作；防内涝分部随时应对外洪引起的城区内涝抢排；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的救灾工作。

# 6.应急保障

防汛抢险所需物资一般由各分部和成员单位分别按照汛前准备要求足额准备，汛情发生后抢险物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各分部、各单位组建的防汛抢险队伍，在接到防汛指挥部命令后，要立即开赴抢险地点，不得有误。紧急情况下，高新区防汛指挥部有权调用区内单位、公民的物资、设备、交通和通讯工具等，事后及时归还或给予适当补偿。

# 7.善后工作

7.1灾后重建工作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各相关单位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7.2做好灾情核查。各街道办事处及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了解、收集、报送本行业、本区域的灾害损失情况，由应急管理局统计，联合区防汛办核查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7.3做好灾后重建。指挥部根据灾情统计核查情况，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防汛指挥部，按照灾后重建的有关政策推进重建工作，使生产得到尽快恢复，群众的生活得到保障。

# 8.附则

## 8.1责任与处罚

进入汛期，各防汛分部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各级防汛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高度负责，保证汛情传递畅通，确保汛期防、抢、撤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对不服从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或拒不执行指挥部命令的单位和个人、玩忽职守、延误汛情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工作人员，散布谣言、破坏防汛设施、扰乱工作秩序、妨碍执行公务的公民，依据《防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